#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目 录


释 义.....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起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20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南大光电 | 指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南大光电 | 指 | 苏州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南大光电 | 指 |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南大光电半导体 | 指 |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Sonata | 指 | Sonata LLC，系发行人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
| 飞源气体 | 指 |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科源芯氟 | 指 |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全椒南大光电 | 指 |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北京科华 | 指 |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
| 园区投资公司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变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
| 苏财置业公司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苏财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
| 科技发展公司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变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合资产公司 | 指 | 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
| 宏裕创投 | 指 |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 | 指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湖北三维半导体 | 指 |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南大资产经营公司 | 指 |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苏州丹百利 | 指 |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苏州南华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天津南晟 | 指 | 天津南晟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发行预案 | 指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统称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9 月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审众环会计师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40008 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40007 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40014 号）之统称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发行监管问答》 | 指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1]AN012-2 号）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国枫律证字[2021]AN012-1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其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查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历年公开披露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超募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投资飞源气体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old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查询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防救援大队、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查询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经查验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5%，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2．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0,689.0845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2,067,25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经查验，发行人自在深交所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进行增发、配股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上市时全部募集资金781,668,985.98元（净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园区投资公司、南京大学、苏财置业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和中合资产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现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沈洁、张兴国、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Sonata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MO源产品业务、高纯电子特气产品业务、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业务、ALD前驱体产品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宏裕创投为沈洁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宁波南大光电、苏州南大光电、Sonata、科源芯氟、全椒南大光电、飞源气体。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苏州南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剑松、张兴国、王陆平（LUPING WANG）、尹建康、杨士军、陈化冰、许从应（CONGYING XU）、Joseph Reiser、吴玲、麻云燕、沈波、方德才、姚根元、司岩、杨锦宁、宋学章、苏永钦、杨敏（MIN YANG）。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他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增资扩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主要从事MO源产品业务、高纯电子特气产品业务、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业务、ALD前驱体产品业务。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三处房产尚待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和订单（指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重大采购合同（指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重大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重大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出资设立宁波南大光电并增资、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收购飞源气体、转让北京科华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日常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在转移废有机溶剂时发生侧翻，致使危险废物排至公司雨水总排口。就此，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发行人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验资报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在执行过程中的重大（5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1 年 1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1-22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
| 负 责 人 | 张利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7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东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2005】3 号 |
| 批准日期 | 2005-01-07 |

4-1-2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br>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br>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br>杜莉莉　温烨　胡刚　孙冬松<br>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br>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br>臧欣、姜瑞明、王鹭、金俊、秦林、<br>赵雨泉、顾仁芳、黄兴旺、钟晓敏、<br>张宇、刘林、殷长龙、祝迎彦、宋琥、<br>邱晓岚、罗超、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 合伙人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 2016 年10月31日 |
| 曹亚娟 合　格 | 2017年3月21日 |
|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自 | 2017年5月22日 |
| 王岩 | 2017年8月4日 |
|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 2017年8月17日 |
| 周晶敏、范为之、朱黎庭 | 2017年8月17日 |
| 刘倩 | 2017年11月18日 |
| 梁振东 | 2018 年1月4日 |
| 董一平 | 2018年1月4日 |
| 潘继东 | 2018 年1月4日 |
| 张学达、何濂、周涛 | 2018 年6月15日 |
| 鱼武年 | 2018年7月17日 |
|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 2018 年3月6日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冯雅馥　张勇　王伟~~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 陈军　曲奘飞 | 年　月　日 |
| 陈军　王伟 | 2020 年 1 月 20 日 |
| 曲奘飞 | 2020 年 2 月 20 日 |
| 张勇、冯雅馥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 唐诗、焦新哲、胡智勇、秦琳 | 2020 年 5 月 29 日 |
| 刘晓飞　谢军 | 2020 年 6 月 28 日 |
| 张明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杨恩东 | 2016 年10月31日 |
| 马强 | 2017年3月21日 |
| 姜业清 | 2018 年2月13日 |
| 张雨泉 | 2018 年10月8日 |
| 胡刚 | 2018 年10月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0年6月-2021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备　注

4-1-32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170045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62186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邹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 |
| 备案日期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0545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7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杜莉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2231982021070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称职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称职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